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 遠雄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泰

相 對 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負擔社區壁磚修繕責任。惟相對人之登記地係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乙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